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8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9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標售土地，同時購回部分興建完成之樓層或保留價購之權利，其標售土地程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10月12日北採二字第095000563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土地標售與購回部分興建完成之樓層（含固定價格買回），倘係採同一標案辦理者，仍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之適用，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已有規定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，倘機關辦理土地標售，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之採購，不適用本法，所詢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條件為「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」。有關房地產之採購，仍請依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0/18
08:37:2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027